**关于对个体商户乱占人行道行为**

**进行清理建议的答复**

邓丽丽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个体商户乱占人行道行为进行清理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今年4月份以来，我局全面清理个体商户占道经营行为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下步，我局将加大占道经营治理力度，保障道路畅通和群众出行便利。

 **1.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电视、广播、微信及入户走访等形式，向商户广泛宣传占道经营的危害及处罚办法，教育引导商户按规经营。**

 **2.加强日常管控。实行“六定”管理机制，即：定人、定岗、定时、定路段、定标准、定责任，全面实行中队管片、队员管段(点)的市容秩序网格化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**

 **3.严查占道经营。对商户占道经营进行集中整治，并向违规经营商户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，要求限期整改，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依据《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予以行政处罚。同时，积极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，将拒不整改的商户纳入诚信管理体系。**

 **4.**强化督促检查。我局组织成立专门督查组，采取每日检查、每周计分、每月考核、每季评比、年度考评的考评办法，全面检查市容秩序及工作人员履职情况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印发督查通报，并跟踪落实整改。

特此函复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同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王趾扬

联系电话：0454-2906110

同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 2018年7月11日